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文件

中煤文联〔2023〕7号

关于征集 2023 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 扶持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养造就大批煤炭行业高水平青年文艺人才，推动煤炭题材文艺精品创作，根据中国文联有关要求，结合煤炭行业文化艺术工作实际，现将征集 2023 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简称“煤炭青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宗旨

按照中国煤矿文联工作部署，2023 年度“煤炭青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向原创现实题材项目倾斜，通过项目扶持的方式推动文艺创作、搭建青年文

艺工作者成长平台，充分彰显、不断强化文联组织的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鼓励支持青年文艺工作者多创新、出精品。

二、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具体截止时间以各推荐单位规定为准。

三、注意事项

各团体会员要向本单位广泛动员并进行征集，鼓励青年文艺创作，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并按照规定填写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申报须知》（附件1）。

联系人：谢甫轩，电话：010-64464558。

中国煤矿文联组联部电子邮箱：zgmkw1z1b@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23号院安源大厦620室，
邮编：100013。

附件：

1. 2023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2. 2023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2023 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 项目申报须知

一、创作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以“讴歌新时代、抒写新史诗”为主题，围绕庆祝改革开放 45 周年、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绿色清洁高效低碳、老矿区转型、精神文明建设等现实题材创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弘气象。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项目申报人应是中国公民，煤炭行业正式在岗职工，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含）以下，且在本艺术领域具有一定造诣，具有较强创作和完成项目能力；

2. 已获得其他全国性艺术基金资助的项目不在申报之列。

（二）申报渠道

项目申报人根据本人工作单位所属煤炭企业集团（矿务局）或所在地区，选择向 1 个推荐单位申报。推荐单位经研究确定后，

向中国煤矿文联报送项目不超过2个。推荐单位仅限中国煤矿文联团体会员。

（三）申报条件

1. 重点扶持符合本年度“煤炭青创”创作主题，精神能量、文化内涵、艺术价值较高的原创项目；
2. 重点扶持中小型创作项目，以及资金数额较大但已落实主体资金投入、已完成项目策划等前期工作的项目；
3. 根据有关经费使用规定和结项要求，项目须于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结项验收。

（四）申报时间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截止时间请咨询各推荐单位。

三、申报程序

（一）寄送材料

项目申报人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两份）报至推荐单位。项目申报人须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不违反国家任何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每个项目只能向1个推荐单位报送，不得交叉重复报送项目。项目申报材料不退还，需自行备份底稿。

（二）审核推荐

推荐单位受理并审核本单位或本地区青年文艺工作者的申报项目，经研究，确定本单位拟推荐项目后，于2023年6月20日前将拟推荐项目的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报至中国煤

矿文联组联部电子邮箱 (zgmkw1z1b@126.com), 中国煤矿文联组联部对申报材料电子版进行预审并反馈意见, 推荐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 (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一式两份寄至中国煤矿文联, 逾期不予受理。中国煤矿文联不直接受理项目申报。

(三) 项目初审

中国煤矿文联组联部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反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內容, 项目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调整合规后重新报送。逾期不提交的, 视为自动放弃申报。

(四) 专家评审

中国煤矿文联组联部完成申报项目汇总和初审后, 组织专家评审, 研究提出 2023 年度“煤炭青创”立项项目建议名单。

(五) 结果公示

2023 年度“煤炭青创”立项项目建议名单报中国煤矿文联主席办公会审批同意后, 通过中国煤矿文化网公示 7 天。

(六) 签约立项

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 中国煤矿文联组联部通知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申报人, 根据扶持类型分别签订协议, 项目正式确立。

四、申报材料内容

(一)《2023 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 须根据实际需要, 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项目预算, 并对费用支出的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充分说明)。

(二)项目主创人员资质证明材料(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展览、演出活动的,须提供获奖、参展、参演证书清单及复印件)。

(三)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四)申报戏剧、影视剧本创作项目的,须提供该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故事梗概。

(五)申报音乐创作项目的,须提供该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完整或部分音乐小样的乐谱及音视频文件。

(六)申报曲艺、舞蹈创作项目的,须提供该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或方案文稿。

(七)申报美术、书法、摄影和民间文艺创作项目的,须提供该申报项目主创人员的主要作品照片(5—8幅)和该申报项目的构思草图、初稿或作品小样照片。

(八)申报材料注意事项:材料为文字的,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并亲笔签名;材料中的照片,尺幅应为8—10寸,夹在文件材料内,不要装订在一起;材料中的照片和音视频文件,须将电子版存储在U盘或光盘里一并邮寄。

五、扶持方式

(一)扶持类型

一类:精品项目。给予经费资助、研修学习、展览展示、出版发表、排演、创作指导和宣传推介等扶持。

二类：支持项目。给予展览展示、出版发表、排演、创作指导和宣传推介等扶持。

三类：关注项目。给予创作指导和宣传推介等扶持。

（二）扶持说明

1. 经费资助。中国煤矿文联按照项目协议设立扶持资金，由项目申报人报销费用，主要用于项目创作采风、资料收集、录音录像、展览展示演出、结集出版等与作品创作有关的支出。对于特别优秀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扶持金额将根据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按有关审批程序办理后适量增加。

2. 研修学习。优先推荐项目申报人参加中国文联全国中青年文艺人才高级研修、文艺领军人才研修、新文艺群体研修和各全国文艺家协会组织的研修、学习、培训及交流活动等。

3. 展览展示。优先推荐项目参加中国文联、各全国文艺家协会组织的综合类、专项类展览展示（国家级）和全国煤炭行业的综合类、专项类展览展示（省部级）活动。

4. 出版发表。优先推荐项目参加中国文联、各全国文艺家协会和中国煤矿文联组织的文艺作品出版项目，推荐项目作品、创作经验、文艺评论等在《中国艺术报》《中国文艺评论》和中国文联、各全国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专业报刊及《中国煤炭报》《阳光》杂志等煤炭行业报刊发表。

5. 排演。优先推荐项目参加中国文联、各全国文艺家协会和中国煤矿文联组织的文艺演出或煤炭行业重大文艺演出。并根据

项目作品情况组织煤炭企业进行排演。

6. 创作指导。中国煤矿文联和各全国煤矿文艺家协会协调邀请艺术家、专家对扶持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帮助作者加工修改以提升项目完成质量。

7. 宣传推介。通过中国文联、各全国文艺家协会所属报刊、网站和煤炭行业有关报刊、网站对扶持项目进行宣传报道，在行业相关文化艺术活动中进行交流研讨。项目创作者纳入中国煤矿文联优秀青年文艺创作人才数据库，将其创作情况作为参加中国煤矿文联、各全国煤矿文艺家协会评选表彰等的参考依据。

六、监督验收

（一）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工作，做好组织动员，加强材料审核，严把项目申报人及申报材料的政治导向关、格调品位关、艺术质量关。

（二）推荐单位负责监督项目申报人在创作计划执行期间遵守各项协议承诺，履行约定义务，保证项目按预期目标，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三）结项验收时，推荐单位和项目申报人向中国煤矿文联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由中国煤矿文联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绩效评估，通过后方可结项。

（四）推荐单位要积极配合中国煤矿文联开展项目立项、中期督查和结项验收。自立项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推荐单位完成《2023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协议》确认和

寄送，逾期未完成的，视同放弃。对于未按期结项且不具备正当理由的，取消申报人3年申报资格。

（五）项目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煤矿文联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采取暂缓付款、终止付款、撤销资助并追回款项以及取消申报人3年申报资格等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2023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协议》存在重大差异；

3. 存在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2023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协议》等情形；

4.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七、其他

（一）项目对外宣传的新闻稿，展览展示所用的画册、请柬、节目单、背景板等，须体现“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2023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等字样。

（二）中国煤矿文联对申报人在项目申报、实施及完成后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中国煤矿文联组联部对本须知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须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年 度	2023 年
类 别	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

2023 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人: _____ (签名)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煤矿文联组联部负责对中国煤矿文联各团体会员推荐的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的扶持工作，承担接受项目申报、项目审核、经费使用、检查监督、成果验收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工作。

填写说明：

1. 请申报人根据《2023年度煤炭行业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申报须知》中的申报条件、立项要求和相关说明填写此表，填写完成后将相关材料（一式两份）报至本人工作单位所属煤炭企业集团（矿务局）、所在地省级煤矿文联等中国煤矿文联团体会员。申报材料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2. 所填内容务必真实、详细，不要漏填、错填。表格内容均需计算机录入，申请表格内各栏若填写不下，均可顺延或另附页，请基本保持原有格式。纸质版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整齐，在表格盖章（签名）处由相关单位（个人）盖章或用黑色签字笔签名。

3. 项目申报人填写除“推荐单位概况”以外所有内容。

4. 中国煤矿文联各团体会员填写“推荐单位概况”内容，按时将相关材料发至中国煤矿文联组联部。

申报人概况

申报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专业职称		体制内外	体制内 <input type="checkbox"/> 体制外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个人住址			
申报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承诺对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上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并遵守项目扶持工作的相关规定。若提供的内容和材料信息不实,申报个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 _____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概况

（本页由推荐单位填写）

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文化工作 分管领导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承 办 人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推荐意见	<p>推荐单位：_____（盖章）</p> <p>年 月 日</p>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XXXX 年 XX 月——2023 年 XX 月
项目概况	
是否列为省内重点 文艺创作扶持项目	

<p>立项依据</p>	
<p>前期准备情况</p>	
<p>申报可行性 (请从项目执行可行性及软件、硬件等实施保障条件进行说明)</p>	
<p>风险与不确定性因素</p>	

项目分阶段实施计划

阶段性起止时间	项目分阶段实施内容
XXXX 年 XX 月— XXXX 年 XX 月	

注：请分阶段写清项目实施的起讫日期和进度安排等。

项目成果说明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起始年份			终止年份	2023 年	
资产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3 年 <small>(一级指标下可设多个二级指标描述，如有几个数量指标应分行填写，指标较多的可自行加行。产出（数量、质量）、效益、满意度为必填指标，若有其它财政绩效指标内容也可加行填写)</smal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small>(*结项时需要提供至少10份满意度调问卷)</small>				
说明：					

创作及相关人员

姓名	性别	所在单位及职务	职称	业务专长	是否为省内重点关注创作人才

项目资金申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小写：	大写：
1. 申请“煤炭青创”扶持资金额度：	小写：	大写：
2. 有无其他资金投入：		
(1) 财政拨款：	小写：	大写：
(2) 自有资金：	小写：	大写：
(3) 事业收入：	小写：	大写：
(4) 经营性收入：	小写：	大写：
(5) 其他：	小写：	大写：

2023 年度“煤炭青创”扶持资金支出预算明细

单位：万元

支出明细项目	金额	测算依据说明 (目前行业平均报价)
总 计	小写：	大写：
<p>注：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填报。经费预算应细化，务必真实、准确，以此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p>		
<h3>预算支出的合理性</h3>		

说明：如内容多，可另附页。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煤矿文化艺术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共印 200 份